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榄综听告〔2024〕1587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小榄镇金赣五金加工厂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55MH6G66

经营者：黄棣章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小榄镇联丰利源沿海路3号A栋首层第5卡(住所申报)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24年7月30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正在从事五金制品制造，未能提供环评批复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资料。经查，你单位自2020年10月始从事五金制品制造项目，上述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。2024年9月2日，执法人员进行复查，你单位已搬迁且无法取得联系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协查信息汇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潘天池（19120997123）、李延杰（19120997698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
2024年10月16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